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1-27 17:09:56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淄民三初字第19-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被告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原告山东硅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00311233.0的保温餐具提出无效请求宣告,该请求已被受理。2006年1月17日,淄博工陶耐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2006年3月10日,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专利权请求撤销纠纷,对本案的审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定性产生影响。此外,三个诉讼案件的法律关系基本相同,亦应一并作出判决。故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审理。

审 判 长 吕兴勇

审 判 员 程 峻

代理审判员 苗 波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曹艳红

此文书已被浏览 147 次